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

合同编号： GXZC2025-J2-001297-GLZB（标项二）

采购人（甲方）：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852号-002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商 (GXZC2025-J2-001297-GLZB)

签 订 地 点: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签 订 时 间: _____

2. 成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所包含的服务、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各项工程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变更等）、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采购标的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下浮系数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商 (水电安装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	1	家	28%

5.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产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后期评价，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或解释、声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达到3次差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乙方应当确保采用的施工及服务方法、措施、设备、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现行有关标准规定，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不得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 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服务项目的相关会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不得不更换时，应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级别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级别。
5. 负责履约期间的安全生产。
6. 服务承诺：有相对应岗位人员进行24小时对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7. 在上班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不能影响正常的采购人工作秩序，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
8. 工作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1. 工程一切施工工具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提供。
12. 施工材料由甲方指定并到场验收，乙方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无指定的材料乙方需保证质量并提交产品合格证。
13. 关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必须进行质量验证和拍照存底。
14.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提供相应工程量说明的竣工图给甲方。
15. 乙方施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配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时应及时增加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敷衍、拒绝甲方增加施工人员的指示。
16. 乙方应配备专门整理资料的工作人员每月初将上月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资料汇总整理，并交由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17. 乙方提供 1-2 名工人，现场按工日计算，专门修复院内零散的工程修复。
18. 涉及动火作业需要提供《动火作业申请书》，加盖公章签字后报备甲方相关部门。
19. 未提及的要求，均应按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标准或规范(规定)执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合同服务期未满 1 年时，该项目的累计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则合同终止；如需要购买相同工程及服务，需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六、付款进度

具体每一个工程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约定支付：

1. 本项目无预算付款；

2. 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80% 支付，合同外工程量待结算审定再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乙方支付审计审定结算总价 3% 的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一个月内向乙方付经审计后结算价余款。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707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分标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八、工期及质量要求

1. 根据甲方派工单具体事项和时间要求进行施工，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施工。

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九、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乙方按设计或者甲方的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甲方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甲方认可；货到接受甲方检查；如乙方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乙方应立即更换，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在验收结算时发现乙方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

十、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变更工程的结算价适用本合同工程计费方式。

十一、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十三、结算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根据各项目的设计图纸, 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2. 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为: 先按国家有关定额和计价依据, 计算出工程的预算总造价, 再扣除中标的结算下浮费率, 即为工程的实际结算价。

十四、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2000 元),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并经甲方签字确认批准)。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 甲方有权扣罚该单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十五、合同的补充条款

1. 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 50 号文件执行, 乙方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 时, 乙方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 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 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 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如造成物品损坏, 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2. 甲方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 因乙方原因造成有材料商到发包方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的现象也视为违约, 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 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如造成物品损坏, 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3.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 发包方不支付赔偿或补偿, 并可根据政策要求延时开工或取消合同。

4.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服务和施工,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安全施工

工程开工前,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加强培训,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工程施工范围

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通知送达条件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报价明细表;
4. 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商 (GXZC2025-J2-001297-GLZB)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109 号龙光普罗旺斯一期 7 号楼 3 单元 3-160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 支行
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	账号：45050110090700000273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零星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施工的一切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向他人支付修理费(发生的修理费用以发包人与维修人双方签字认可的数额为准)，修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内等额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3%,由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如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承包人已经将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予以修复,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结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且无责任缺陷后,将保修金(无息)退回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三点《质量保修责任》中第 1 点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与维修人双方签字认可后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超过质量保修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视为违约,除按缴款通知书的数额缴款外,每延期一日,按应交款总额的 3%,累计缴纳违约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君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